

#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HGT2021-128

项目名称： 2021年度路面维修用碎石采购

合同编号： SZCG 2021-002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海口鑫隆源贸易有限公司

#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 海口鑫隆源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度道路维修用碎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GT2021-128）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标的物（约定单价，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有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碎石	0-3mm	吨	180.00	玄武岩
2	碎石	3-5mm	吨	175.00	玄武岩
3	碎石	5-10mm	吨	225.00	玄武岩
4	碎石	10-15mm	吨	225.00	玄武岩
5	碎石	15-20mm	吨	220.00	玄武岩

备注：上述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已包含标的物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质量标准：玄武岩碎石（0-3mm）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标准；玄武岩碎石（3-20mm）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标准；供应的玄武岩碎石应该洁净、干燥、表

面粗糙，不应混有草根、树叶、树枝、塑料、石料等杂物；玄武岩碎石必须经过二次反击破工序，不接受风化碎石。

2、供货期限及地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每月按甲方实际需求，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结算数量：交货时，以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无损坏的收货数量为准。

4、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

4.1 交货时，经甲方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甲方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乙方出库地磅数相差在 3‰以内，则以甲方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4.2 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甲方如对碎石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 5 日内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5、乙方保证所供材料为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乙方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将碎石的送货单(过磅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符合规定的销售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后30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为保证碎石的质量合格和稳定,对于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碎石,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货品或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供货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如未经收货人同意随意堆放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6、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经甲方2次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据实结算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并依法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报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送货单、结算确认单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

电 话：685528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金花路华天公寓2-101

电 话：66229506

传 真：

开户银行：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1005458000000277

签约日期：2021年6月7日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265024903628

签约日期：2021年6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6月7日

